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9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明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(每壹個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謝明凱前於民國114年4月9日經網路向債權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1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182,8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